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銳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北京澳西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李雄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北京澳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收購事項」)；

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為使收購事項生效所需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及使其生效，以及採取或辦理一切收購事項附屬、附加或與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相關之行動或事務。」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6樓1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負責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最遲於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才會被接納。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煥樟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徐燦傑先生。